

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6 年 7 月 6 日，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西正和”）发来的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广西高院”或“法院”）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6）桂破终 20 号，广西高院裁定准许张友进撤回对广西正和破产清算的上诉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裁定书的主要内容

本院认为，张友进在本案审理期间提出撤回上诉的请求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八十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张友进撤回上诉。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6 日